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GRAND FIELD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5)

**完成關連交易  
有關  
涉及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之  
貸款償還安排**

茲提述鈞濠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通函」)，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四日之投票表決結果公佈，內容有關涉及發行新可換股債券之貸款償還安排。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使用之詞彙具有通函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完成貸款償還安排**

董事會欣然宣佈，認購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而完成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落實。因此，本金額為港幣112,320,000元之新可換股債券已根據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發行。

\* 僅供識別

於發行新可換股債券後，本公司結欠認購人之債務金額已悉數清償。

承董事會命  
鈞濠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馬學綿

香港，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馬學綿先生、郭小彬先生、周桂華女士及郭小華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曾芷彤女士（郭小彬先生為其替任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培偉先生、劉朝東先生及黃思樂先生。